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河南智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智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固始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县 2026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项目 1 包（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**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油菜种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智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生物雌激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信阳鑫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微量元素水溶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撒菲尔（青岛）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智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